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华东数控

A 股股票代码：0022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 D 港辽河东路 100 号综合办公楼 605 室

通 讯 地 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 D 港辽河东路 100 号综合办公楼 605 室

股份 变动 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2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3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5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6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有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东数控、上市公司	指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金科技	指	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高金科技与华东数控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拟认购华东数控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从而引起的持股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5,000 万股 A 股股票之行为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高金科技与华东数控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签署的《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华东数控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核准后生效。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822 万元

成立时间：2002 年 6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陈永开

注册地：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 D 港辽河东路 100 号综合办公楼 605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41000064989

组织机构代码：74090957-8

税务登记号码：210213740909578

经营期限：2002年6月26日至2022年6月25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陈永开等 42 个自然人持有高金科技 100% 的股权，陈永开持股比例为 51.57%

通讯地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 D 港辽河东路 100 号综合办公楼 605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永开	男	董事长、总裁	中国	中国	无
郭洪君	男	董事、执行总裁	中国	中国	无
魏杰	男	董事、副总裁	中国	中国	无
乔世和	男	董事、副总裁	中国	中国	无
徐雁平	男	董事、副总裁	中国	中国	无
张於路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为振兴发展中国机床产业，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推动高金科技与华东

数控的战略合作，按照国家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经双方协商，高金科技与华东数控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高金科技拟以现金认购华东数控非公开发行的50,000,000股A股股份，占华东数控发行后总股本的16.2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了已经承诺的将所持有或有权处置的机床制造业务相关股权/资产进行整合可能产生的股份认购计划外，未来12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华东数控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高金科技未持有华东数控的股份。本次认购完成后，高金科技直接持有华东数控 50,000,000 股，占华东数控届时全部已发行股份的16.26%。

二、发行定价和定价依据和支付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40 元/股。

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价格也将作相应调整。

高金科技将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认购价款。

三、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相关批准

本次认购尚须取得的批准包括：

- 1、华东数控股东大会对本交易的批准；

2、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对本交易的批准。

四、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高金科技认购此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五、目标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

本次认购的目标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六、最近一年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一期内高金科技与上市公司之间无重大交易。

由于本次发行后高金科技持有上市公司 16.26% 股权，对上市公司经营具有重大影响。为体现双方的长期战略联盟关系，并解决本次发行后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高金科技进一步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高金科技拟将所持有或有权处置的机床制造业务相关股权/资产以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或高金科技与上市公司一致认可的其他方式出售给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未来重组”）。未来重组的具体方式、资产评估相关事项、定价、交割等由高金科技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协议约定，该协议届时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华东数控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将不会启动未来重组相关事项，也不会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启动未来重组相关事项。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华东数控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了已经承诺的将所持有或有权处置的机床制造业务相关股权/资产进行整合可能产生的股份认购计划外，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华东数控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增持华东数控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

行股份增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不对华东数控股票进行短线交易，同时在窗口期内不买卖公司股份。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高金科技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2、高金科技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
- 3、《股份认购协议》

二、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上市公司：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住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 698 号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陈永开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威海市
股票简称	华东数控	股票代码	0022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 D 港辽河东路 100 号综合办公楼 605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 0 </u> 持股比例： <u> 0% </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 50,000,000 </u> 变动比例： <u> 16.26% </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承诺的将所持有或有权处置的机床制造业务相关股权/资产进行整合可能产生的股份认购计划除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陈永开

日期：二〇一三年二月十九日